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科技」)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開發科技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發科技的 A 股於深交所上市。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如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本工作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设副组长 1 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的下列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非委员的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谭文鋈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11,178,9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亮、孙林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黄亮、孙林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鋈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副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文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卢明先生、郝春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姚小聪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建十先生、郝春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李致洁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钟际民先生、郝春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改选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郑国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陈建十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制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亮、孙林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贵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刊载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 2、贵公司与 2008 年 1 月 15 日刊载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称“《会议决议》”);
-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5日刊载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谭文鋹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08年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511,178,93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8.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 1、审议《关于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 亮

孙 林

(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全章

(签字)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